

巴中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巴州分局

巴中市巴州区林业局

巴州自然资临准字（2026）第3号

巴中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巴州分局 巴中市巴州区林业局 关于巴中通江燃气发电项目 220 千伏线路送出 工程（巴州区境内）临时用地用林的批复

四川能投巴中燃气发电有限公司：

你公司申报的巴中通江燃气发电项目 220 千伏线路送出工程（巴州区境内）临时用地用林申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巴中通江燃气发电项目 220 千伏线路送出工程临时用地（巴州区境内）共 9 个地块使用水宁寺镇印盒村 6 组、香炉村 2 组；清江镇峰垭村 8 组；曾口镇杏花村 2 组、3 组，龙城寨村 7 组，大柏树村 2 组；大和乡板凳垭村 6 组共计 4 个乡（镇）7 个村 8 个组的集体土地 0.2736 公顷，土地利用现状为农用地 0.2736 公顷（其中：非耕地 0.2736 公顷，含林地 0.2736 公顷），其中属林业主管部门管理的林地 0.2736 公顷，四至界限以在自然资源部临时用地信息系统中备案范围为准。

临时用地用途要与项目临时用地可行性报告保持一致，主要用途为建设项目施工，详细用途为施工便道、地上线路架设。

二、使用期限：2 年（自临时用地批复之日起算）。

三、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临时使用土地需取得其他相关部门或管理机构同意的，你公司应在使用前取得同意意见；临时用地用林使用期限长于相关部门或管理机构同意意见期限的，须取得延期许可后方可继续使用。

四、你公司要严格按照临时使用土地合同的约定，及时支付补偿费用，切实保障相关土地权利人的合法权益。在临时用地动工前，应按规定依法缴纳耕地占用税等有关税费。

五、你公司在使用过程中要确保安全使用临时用地，不得造成安全隐患，严防森林火灾和安全生产事故发生。需在位于地质灾害易发区的临时用地上进行工程建设的，应按规定开展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并在建设过程中落实防治措施。

六、你公司要严格按批准的用途、范围使用土地，严禁扩大临时用地规模、改变批准用途，不得在临时用地上修建永久性建（构）筑物，不得有其他造成无法恢复到原地类或复垦后达不到可供利用状态的行为，不得将临时用地出卖、出租、抵押或者转让。采伐所使用林地上的林木，应依法办理林木采伐许可手续。

七、你公司要按规定做好生态保护工作，杜绝非法采伐、破坏植被等行为，对拟损毁土地进行表土剥离，剥离的表土用

于被损毁土地复垦。临时土地使用期满后，你公司应自行拆除地上建（构）筑物，在一年内完成土地复垦并通过验收，使其达到可供利用状态，占用耕地的应当恢复原种植条件；占用林地的按规定恢复林业生产条件和恢复植被，并将林地归还给原林地使用人。

八、你公司要在施工现场显著位置设立公示牌，主动接受自然资源和规划、林业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对违法违规使用临时用地、未按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未按规定复垦以及拒绝、阻碍自然资源和规划及林业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等行为，将根据森林法、土地管理法、森林法实施条例、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及《土地复垦条例》等相关规定严肃查处。

此复。

巴中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巴州分局



巴中市巴州区林业局

2026年5月7日

